

辉南县 2025-2027 年度县道专养工程

合 同 书

辉南县公路管理段



辉南县 2025-2027 年度县道专养工程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辉南县公路管理段

承包方（乙方）：辉南县延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承包有关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永新公路 51.4km，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绿美化等小修保养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见工程量清单），甲方发给乙方完成。

二、承包方式

保养工程：按照生产指标、工程质量，实行总额承包，一次包死，超支不补。

小修工程：按照生产指标、工程数量、质量、工程合同单价进行总额控制，每单项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工程进度支付。

三、承包工程的工作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列承包内容中的具体项目，其质量要求均应达到以下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2、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制定并下发的有关县道公路小修保养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保养工程：以年终实际决算为准

小修工程：以年终实际决算为准

支付方式：保养工程按年、季、月、旬、日进行目标考核检查，并按上述标准进行赋分，总体评定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的计量并支付。

小修工程根据完成的项目数量、质量实际情况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保养工程完成情况、单项工程质量、数量和其他保养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

2、负责核定乙方完成的小修工程项目质量、数量。

3、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工资发放和各项税费、险金交纳及盈利分红情况的督促、检查。

4、依据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相关办法，及时对乙方履约等行为进行信用考评及处理。

5、发现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有关工作目标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1、除双方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根据乙方保养生产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支付承包款项。

3、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养护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

4、免费为乙方提供有关养护生产的指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5、对遇有突发事件调用乙方应急力量后，给予征用补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索要承包费。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依据未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小修保养工程作业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2、加强承包养护路段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认真填写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并上报（包括路政案件），确保通行安全，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规范设置标志、标识，并实行值守制度。

3、按照省、市公路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检查内容和标准，加强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确保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有序开展。

4、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养护工人技术培训，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办法，并具体实施，保证日常检查并记录。养护施工企业要做到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文明，庭院绿化美化、环境优美，创建“窗口”文明单位。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涉及养路员工利益事项的监督、检查。

6、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商定员工工资标准，建立养路员工工资专用账户，要按岗定酬，建立工资发放制度、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并报市、县公路管理部门备案，切实保障员工合法利益。

7、保证改制员工全员上岗（书面申请自愿下岗除外）

8、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并报送各种工作报表。

9、保证员工上路认真作业，明确各路段责任人，实行目标管理，上路率及工作率不得低于 90%，杜绝员工出工不出力现象。

10、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本合同期第一年度内必须配备综合养护车；本合同第二年内（或第二年续签合同时）必须配备专业清扫车；承担除雪防滑任务的，必须达到 1 台/20 公里除雪机械的配备标准，保证除雪防滑工作要按照省、市公路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时保质完成。

11、作为本区域公路应急抢险队伍组成部分，遇有突发时间和有政治影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无条件听甲方指令，及时、快速反应并有效处置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连续两月完不成养护保养生产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标段的保养资格（终止合同）。

2、依据省公路管理局下发的《公路保养工程考核赋分标准》（吉公养管[2017]136 号，保养工程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给予正常承包费，按 95 分每降 1 分则扣 1%经费，低于 90 分每降 1 分则扣 3%经费，低于 80 分则不得计量。按照《公路小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吉公养管[2007]136 号），小修工程达到 90 分以上给予计量，否则不予计量。

3、对于乙方不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发出三次以上改正通知仍没有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出现不需要进行小修保养的路段时，在此时间内应视为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同时履行相关手续。此时，项目业主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示的该路段养护人员的意愿，结合实际情况，协助在工程上给与安排临时工作或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向承包人支付价款，以及个人应缴纳的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的费用，承包人必须保证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及时发放。除此以外项目业主不承担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如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2月20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辉南县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辉南县延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并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和落实。

3、组织对乙方养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生产一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路养护人员上路进行养护生产作业时，必须穿

着安全标志服，在公路大中修工程，公路小修工程灌缝、修补坑槽时，必须按(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立移动性施工标志（例如标志牌、警示锥等）。定期对养护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理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将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2月20日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公路养护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养护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养护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辉南县公路管理段（甲方）与承包方辉南县延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公路小修保养、养护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2月20日